

# 父與子

因子之名之（二）

## 引言、從「證明誰是真神」到「認出誰是真父」

不時總會有不信者挑戰基督徒，要我們「證明」基督教為甚麼可信、耶和華上帝和主耶穌為甚麼是真正和獨一的真神、人為甚麼不能靠自己而必要「信耶穌」才能得救。自然，歷世歷代都有不少人去「回應」這些問題，日積月累，還搞出了一門專門學問，叫做「**護教學**」。不過，信主三十年，牧會又牧過，神學也唸過，但是，對於這種煞有介事、理論多多的所謂「護教學」，我卻總是不以為然的。

最初令我對「護教學」不以為然的，是我深深感到要「**證明誰是真神**」根本是個「不可能的任務」（Impossible Mission）。想想，宗教典籍浩如湮海，你十輩子都不可能把它們讀得完，更別說讀得通透了，而人類的宗教經驗又紛繁萬象，我不知道和未經歷過的一定比我已經知道和經歷過的更多更多，這樣，我又怎可能憑著非常有限和片面的宗教認識和經歷就去「證明誰是真神」呢？不要說要說服別人信耶穌，連說服自己信下去也不容易哩！

後來，我細讀和細思聖經，就令我對「護教學」更加不以為然，因為我發現以為費盡心機唇舌去「論證」確實有上帝存在、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人的得救是只能靠上帝而不可以靠自己等等「宗教議題」，就可以叫人信上帝、信耶穌，是完全「捉錯用神」了。因為聖經啓示給我們的不是一堆關於「誰是真神」的理論，而是一個迂迴曲折、情意綿綿的「**父與子**」的故事，倒有點像我小時候看過的「萬里尋親記」之類。聖經這個「故事框架」告訴我們，我們不是要去「**證明上帝**」，而是要去「**與天父相認**」，其中牽涉到的「**倫理邏輯**」更是「護教學」連邊都未曾沾得上的。今天的這篇信息裡，我很想與大家一起回到聖經那個「父與子」的「故事框架」和「倫理邏輯」裡，目的不是為了「**證明誰是真神**」，而是為了「**認出誰是真父**」。

## 一、聖經——最世代綿長的「尋親記」

首先，請大家細心想想這個比方和裡面的「倫理邏輯」：就算你能「論證」（1）我一定有個爸爸存在，（2）某甲是個絕對標準的爸爸，（3）人活著是不可以沒有爸爸的愛護和照顧的，而我也全部同意。但是，這也不能「論證」說某甲就是我的爸爸並要我接受他的呀！因為我是否接受某人為我的爸爸，絕不是靠「推論」的，而是必需奠基於一個客觀和一個主觀的「**關係**」上面：（1）**客觀關係**上，是他實實在在是我的爸爸；（2）**主觀關係**上，是我感受到他待我確像個爸爸待兒子。沒有這兩重關係，你怎麼「推論」或者「論證」都不可能叫我承認任何人為爸爸！

我說了八百遍了，我們稱上帝為「**父**」不是個七折八扣的「比喻」，祂是一切「父性」的根源，比人世間一切爸爸更加「爸爸」。故此，確認爸爸既然要憑著「**關係**」而不是「論

證」，那麼確認天父就更應該如此！滔滔不絕的所謂「神學論證」或「護教學」，在引導人認識和歸向天父一事上是毫無功效的。理性論證既然完全無用，哪麼，我們還可以憑著甚麼認出「誰是真神」——更正確的說法，是「誰是我們的天父」呢？答案就是藉著某件獨一無二的「信物」。但這又是甚麼「信物」呢？

我上篇講章已經說過，聖經是一台「倫常戲」，而「倫常戲」中很主要的一種，就是「尋親記」，說的可以是孤兒尋找父母、父親尋找愛兒、丈夫尋找妻子等等的故事。聖經也確實實是最世代綿長的一齣「尋親記」，並最主要表現為一齣「父子尋親記」。

大家都該知道，任何「父子尋親記」都斷不會只是說隨隨便便有個「父親」去隨隨便便找個「兒子」的故事，它總是特指某個父親／兒子在千萬人中尋找他獨一無二的兒子／父親的故事，直至找到以團圓結局，或找不到而以悲劇告終。而其中頗為常見的橋段，是父與子都各自懷有某件獨一無二的「信物」（譬如「玉珮」）的一部分，並且最後以對方是否擁有與這件信物相吻合的另一部分，來作為確認對方真正身份的記認。【參見下圖】



聖經中，上帝與人的「父子相認」，原來也是靠著某件獨一無二的「信物」的。

原來，自創世記第三章開始，人類始祖就因為「子不子」（即不願意做天父的兒子）的原罪而被逐出伊甸，離開家口。（其實，嚴格而言，他們並沒有被「逐出家門」，因為當他們「子不子」的時候，事實上已經「家不家」了。）不過，臨出門的時候，天父上帝卻深情厚義地各送上一件「信物」——一件「皮衣」（更美的說法是一件「遊子衣」）給他們穿上，這件「信物」來自一頭無辜的動物的犧牲（最可能是一頭羊），喻意是終必有這樣的一天，就是一件相似的「皮衣」（潔白義袍）會因著另外一頭「無辜的羔羊」的獻上而賜給他們，到時候，他們就可以「穿著它」重返家門了。（大家留意到嗎？人類作為一整體，「離家」的時候穿著一件皮衣，「回家」的時候也穿著另一件相似的皮衣，聖經原來就是一個這麼簡單卻動人的倫常故事！）於是，世世代代，斷斷續續，就總有一些人守護著這件「信物」（離家的皮衣）和等候著那件對應的「信物」（回家的皮衣）的出現，自亞伯開始，到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摩西、眾先知和使徒等一切「有信之人」，都是如此守護著與等候著。當然，我們也不能否認，更多的人卻是像該隱那樣，早早就丟棄或遺忘了那件「離家的皮衣」了，更不會痴心盼望那件「回家的皮衣」的出現，卻在人間迷頭迷腦地「種地」、「建城」和「發展文化」，妄想打造他們自己千秋萬代的人間霸業。

人類對這件「信物」的回應雖然不一，不過，自始祖離家之後，我們的天父上帝就開始了祂的「萬里尋子記」，而人類當中的有信者，亦開始了他們的「萬里尋父記」。天父尋遍天下，要尋找的是仍然守護著、惦記著，或至少仍然隱約記得那件「皮衣信物」的人，並以此為「記」來確認他們為「子」；而人要尋找和等候的，是那位賜下另一件相應的「皮

衣信物」的上帝，也是以此為「記」來確認祂就是我們的「父」。天父上帝不會隨便認誰為「子」，而我們（子）也不能隨便以誰為「父」，父與子都必需各自「出示」可以確實身份的「信物」，然後彼此「相認」。這個就是聖經啓示的「總體框架」。

當泛泛的「宗教」甚至所謂基督教「神學」在煞有介事地去「論證」「神的存在」及「耶穌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才能拯救世人」以及「人在道德行為或靈性表現或教義認信上要有怎樣的表現才算有『得救確據』」的時候，聖經卻是始終一貫寸步不離地緊緊扣著那件「信物」（皮衣），以此來確認上帝——父、子、靈的身份以至我們的信心的真偽，就像父親憑著玉珮的一半認出兒子，兒子也憑玉珮的另一半認出爸爸一樣。

基督信仰之所以獨一無二，因為我們有完全不同的極其「倫理化」的「信仰邏輯」——我們認定上帝（父、子、靈）身份的方法不是靠「分析」祂們的表現或屬性，上帝確認我們的信心真偽的準則也不是靠「分析」我們的表現或屬性。上帝（父）與人（子）雙方都是憑著那件獨一無二的「信物」（皮衣）以及它的喻意【詳見下文】來彼此確認。以下，我就會告訴大家這個「信仰邏輯」究竟是如何具體運作的。

## 二、父與子如何相認？

自從伊甸一別之後，那件臨行相贈的「皮衣」的意象，就是一頭無罪的羊要代替人類受死受罰，使人類能夠穿上潔白義袍回家的意象，一直貫穿全本聖經，由頭帶到尾：

- 亞伯與挪亞宰殺祭牲獻祭和蒙天父悅納，已經初步回應了這個「皮衣」意象，意味這些人記得這件「皮衣」（遊子衣）和明白當中寄寓的情義，而天父也格外喜悅這些「有心」和「會意」的人。
- 在摩利亞山上，上帝所預備的那頭「代替以撒——亞伯拉罕的『獨生愛子』」的羊，就更進深一步呼應這個「皮衣」意象，隱喻了我們最終賴以贖罪的絕對不只是一頭「羊」，而是另一位「獨生愛子」的意義。
- 到了出埃及的當下，「逾越節的羔羊」與「殺長子之災」的強烈對應，亦強化了那件「皮衣」的贖罪意味以及「以子救子」的深刻喻意。
- 再到舊約的聖殿設置和祭禮規定，表面上看雖然有許多「繁文褥節」，但是「羔羊贖罪」這個核心意義卻是貫穿其中，是真正必不可少的深層信仰內涵。
- 舊約先知書也將我們的救主（彌賽亞）強烈地刻劃為一隻「代罪羔羊」——「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賽 53:6-7）
- 再到主耶穌基督降世受難，聖經更清楚宣告祂就是「上帝的兒子」，又是「上帝的羔羊」，凡信祂的都可成為「神的兒子」，被領回天家。當中，「皮衣」的意象，就是一隻無罪的羊要代替人類受死受罰，使人類能夠穿上潔白義袍回家的意象，在耶穌基督及祂的釘十字架之上，得到最毫無保留和登峰造極的展現。
- 甚至到了啓示錄的末世信息，聖經更不斷稱頌主耶穌基督為「羔羊」或「被殺的羔羊」（達三十二次之多），遙遙呼應創世記裡的那件「皮衣」和它的喻意。

為甚麼全本聖經都要不斷重覆出現這個「皮衣」意象呢？

答案就是這個「皮衣」意象是個必不可少的「信物」，最重要的作用是用以確證聖經裡面由頭帶到尾的上帝是**同一位**上帝。這個「皮衣」意象作為「信物」，就像「簽名」或「印鑒」一樣，天父上帝將它放加祂的一切偉大作為之上，正面說，是要人藉此來「認得」祂才是**那一位**上帝，是我們唯一的天父，反面說，是幫助我們認出任何「冒名頂替」的「假父」、「假子」和「假靈」來。

我們獨一無二的天父上帝的這個也是獨一無二的「皮衣信物」（簽名或印鑒），有著非常的「特徵」（或說「喻意」），憑著這些「特徵」，我們就可以非常準確和具體地認出誰才是我們的聖天父，誰是祂所差來的聖子與聖靈。具體來說，這些「特徵」（喻意）包括以下這三方面。

## 1、無辜者贖罪

透過創世記所載的第一件「皮衣」的設立，「**無辜者贖罪**」的意義已經十分清楚。那頭被宰殺來做皮衣為人「遮羞」的犧牲肯定是無辜的，喻意是將來也必有同樣的「無辜者」會為人的罪代付贖價。至於舊約一切祭禮規定祭牲必要「無殘疾」，其實也是這個意思。注意，「無殘疾」並無「完美」的意思，它所凸顯的是「無辜」，即那頭祭牲並不是因著本身的「殘缺」（喻意「過失」）而被宰殺的，牠是「無辜」的。

為甚麼「代贖者」必要是「無辜」的呢？「神學家」和「牧師」們自然有許多理論（大家自己找找，這裡不說了。）我其實也不一定「反對」他們那些理論，我只是「無興趣」而已，因為聖經對這些理論也是無甚「興趣」的。第一、要為人的罪代贖的當然必要是「無辜之軀」，這是常識，根本無需要「理論」一番；第二、聖經高度凸顯羔羊和主耶穌基督的「無辜」的時候，不是要我們注意那些分析和理論，而是要我們「**良心發現——自己責備自己**」，然後在「自責」中深切地「認罪」，並且在「認罪」更深體會天父上帝的無比恩慈，最後是悔改忠信一生，直到永遠。

聖經絕少使用惡俗的「天堂福樂」和「地獄慘況」來利誘威逼人們相信，也絕少事無大小地挑起人對自己的「罪疚感」，例如叫你回憶數算自己有幾多見不得人的醜事來「自我控訴」一番，要人「哭哭啼啼」地歸信。聖經引人悔改信主的基本進路是叫你定睛於「**無辜的主耶穌基督**」，然後在基督的無辜上反照出自己的罪孽深重和天父的偉大慈悲。所以，當我們真正知罪的同時，伴隨著的不是要「**下地獄上刀山落油鑊**」的恐怖畫面，也不是自己「**滿身是罪滿手是血**」的污穢景象，那些畫象或可以叫你「**怕死**」和「**恨己**」，並因而作出某種其實非常「異教」化的「**信教**」決定（即你外表上「信」，但你的潛意識裡其實是很「怕」甚至很「恨」上帝的），這種「異教信法」絕對不可能令你「**想家**」和「**愛爸爸**」的。基督真理之所以異於一切異教，因為它叫人「知罪」的方法與情懷截然不同，就是透過定睛於「**無辜的主耶穌基督**」。所以，當我們真正知罪的同時，我們也同時透過這件「皮衣」（無辜者代罪的深情厚義）看到天父以無比的恩慈向我們招手，呼喚我們早日悔改「回家」，並且安心呼叫上帝為我們的「阿爸——父」。

## 2、完全的奉獻

這件「皮衣信物」的喻意在摩利亞山上上帝預備來「代替以撒」的羔羊身上，又得到更深一步的展現，就是這件「皮衣」代表的贖罪犧牲不只是「無辜」的，也是「完全」的。首先，大家須知道，這羔羊代替的不是泛泛的一個人，而是「**亞伯拉罕的獨生愛子**」：

**創 22:1** 這些事以後，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sup>2</sup>上帝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這頭羔羊要贖回的，是「**亞伯拉罕的獨生愛子**」的生命，那麼，牠所象徵的犧牲，也別無其他可能，一定就是「**上帝的獨生愛子**」的生命：

**太 3:16**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上帝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sup>17</sup>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約 3:16** 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上帝要亞伯拉罕獻上的是「獨生愛子」，祂自己又怎麼可能用「次貨」來代替我們受死贖罪呢？當許多「神學家」們糾纏於耶穌基督如何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才能有資格代我們受死贖罪的時候，聖經卻只在乎祂是否「**完全的子**」——祂是否上帝自己獨一的至愛的那個「子」，而不是某個來歷不明的「神」的一個隨隨便便的「子」。

亞伯拉罕與天父上帝，兩位「爸爸」獻上的兒子是「**對等**」的，但不是在「**客體本質**」上的（誰不知道主耶穌與以撒「本質」上不對等？）而是在「**主體關係**」上的（聖子耶穌對應於天父，以撒對應於亞伯拉罕，都是「獨生愛子」，即是都是他們的「命根」，都是他們的「全部」，意味雙方付出的都是「**完全的奉獻**」。）

上帝為甚麼要亞伯拉罕獻上他的「獨生愛子」和自己也獻上自己的「獨生愛子」來「以子換子」呢？因為祂創造和拯救的終極目的，是「**賜人兒子名份**」，這是最寶貴也最完全的恩典，只有亞伯拉罕甘心獻上他的獨生愛子這種「信心」才能與這種恩典匹配，也只有上帝賜下祂的獨生愛子這種「救贖行動」才足以成就這份賜與。上帝（父）與人（子）就是這樣，憑著這件「信物」——彼此都「獻上獨生子」這個「**完全的奉獻**」來確認雙方的身份，以及肯定上帝對人的大愛和人對上帝的信心。

順帶一提的，就是舊約獻祭規定我們所獻的祭牲一定要「無殘疾」，這個「無殘疾」絕不是如某些人胡亂「推論」的甚麼「**完美**」，而是「**完整**」或「**完全**」的意思。所謂「無殘疾的羔羊」並不是甚麼「完美的羔羊」，而是「完全的羔羊」，即是這不是「次貨」，不是「偷工減料」的羔羊。天父求於己與求於人的，都是獻上最「完全」的，但重點不是「完美」而是「完全」和「真實」，即是大家都是沒有保留，沒有相欺地獻上所有。

### 3、回家的呼喚

緊緊扣連於上一點，就是「皮衣」喻指「上帝犧牲獨一愛子」來「賜與人兒子名份」的喻意，上帝賜與始祖穿上的「衣皮」還有一個與之（即「**成爲兒子**」）相關的、深情無比的喻意，就是一個「**回家的呼喚**」：

今天，你們是穿著這件「皮衣」離家的，但是有一天，你們卻要穿著一件「更美的皮衣」回來。你們將要流落民間，但每次看見或想起這件「皮衣」，你們都要記得你們是曾經有過爸爸、有過美好的家的；當你們看見誰向你們出示與你們身上穿的相似的「皮衣」，那就是我差他們來的「信物」，以此來作識認；到最後，你們還要穿著一件「更美的皮衣」回來，憑著那件「更美的皮衣」作為「信物」，我就知道你們真是我的兒女，看門的也必會開門讓你們回來。去吧，但萬萬不要丟失、忘記這件「皮件」，這是你們認得我，也是我認得你們的「信物」！

始祖犯罪後，想用「無花果葉子」做的「**裙子**」爲自己「遮羞」（寓意是人想用自己的方法來自我拯救），但出門前，天父卻用祂親手做的「**皮衣**」來代替那件「裙子」給他們穿上。許多我總疑心是「沒有表情」的「學者」和「牧師」又理論滔滔地「分析」那件「無花果葉子裙子」因何無效而上帝做的「皮衣」又如何有效。我再說，我不一定「反對」他們的講法，我只是對這些理論「無興趣」而已。

我懇請大家感性一點，也「**倫理**」一點地想想，因爲重要的不是哪一件「衣具」（是人造的裙子還是上帝做的皮衣）更有客觀實際的「**贖罪果效**」（不知何故，我天生就很討厭任何「實用主義」），而是哪一件才有引導我們「想家回家」的「**回家果效**」。關鍵的是想用「無花果葉子」來做「裙子」爲自己「遮羞」的「努力」（寓意人想用自己的方法來自我拯救），越「努力」就只會使人更加遠離天父和天家，不管那人以爲「靠自己」能夠或不能夠自救，最終都一定會更加隔絕他與上帝之間的父子關係——因爲他若自以爲「做到了」，他就「不需要回家」了，他若「做不到」或介意於自己「做不到」，他就「不敢回家」了，無論如何，都與「回家」（真正的拯救目標）徹底背道而馳。天父的賜給我們的那件「皮衣」卻絕不是只有實際的「救贖功效」的，更有動情的「回家喻意」，因爲它是「**慈父手中線，遊子身上衣**」。它的美麗不僅在於它的「功效」，更在於它所寄寓的情懷——「**我兒，回來！**」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這件「皮衣」的更大「功效」是主體性的而非客體性的，因爲重要的不是「**上帝能不能救你回家**」，而是「**你自己願不願、敢不敢回家**」，使我們安然和甘心回家喊爸爸的，就是這件「皮衣」所寄喻的那份「回家的呼喚」。

### 結語、我就是這樣相信——與天父相認的

原裝正版出自我們的天父上帝的「信物」，外顯的形式，是一件「皮衣」，或是一頭「無罪的羔羊」，或是一位「無辜的兒子」，內含的喻意，是無辜者贖罪、完全的奉獻和回家的呼喚。藉著這件決定性的「信物」的外顯形式與內在喻意，我們就可以非常準確地認出誰是我們的天父及祂所差來的子、靈以至眾先知和使徒，知道應該相信誰和不信誰。

當然，必有人會質疑說我提出的「識別方法」全都是聖經「自說自話」的，沒有**聖經以外**的客觀證據或公認標準。對，不過，我卻疑心對方的「不信」都是一樣沒有甚麼客觀證據或公認標準的。但是，若說我的信全無聖經以外的根據，這卻不是事實，因為我之所以深深被聖經所啓示的那種「父與子」的深情信仰以及那件深情無限的「信物」所感動以至歸信基督，是有一個**聖經以外**的根據的，那就是我心靈深處的「子性」——正面說，是我很渴想真有一位天父和有一個天家（永遠的心靈歸宿）的天性；負面說，是我接受不了自己以至人類不明不白的「生」和不了了之的「死」的天性。「玄」一點的說法，是我裡頭的「子性」呼喚「父性」，而聖經裡頭的「父性」又呼喚「子性」，大家不必「認同」，不過，我卻實實在在就是這樣相信——與天父「相認」的。



總而言之，聖經裡的「父性」就像是某件「信物」（譬如玉珮）的一半，而我裡頭的「子性」就像是同一件「信物」的另一半，我不但藉著這件「信物」的「相合」而認出誰是我的「父」，也同時肯定了自己真是祂的「子」。

最後說幾句話「安撫」一下那些讀「神學」太多而變得「死心眼」的人，就是我之為「子」與主耶穌基督之為「子」自然有本質上的不同，但關係情份上，卻無根本之別——天父若不視我們為祂的「愛子」，祂為甚麼要為我們犧牲祂的獨生兒子呢？確認自己信主後也是「神的愛子」絲毫沒有低貶主耶穌的意思，反而更加充份肯定主耶穌確是「神的愛子」，而賜下主耶穌的也肯定真是我們的天父，以至感動我們透過基督相認天父和認定自己是神的兒女的靈也一定是與聖父、聖子為一的聖靈。這些全部都符合真真正正「正統」的基督教神學。倒是任何喪失「父與子」這個「感情框架」的「神學」，無論字眼上如何裝得正統，都肯定是異端或「準異端」——有意無意地破壞聖經的「父性」和人的「子性」，使天父與我們無法相認，甚至誘惑我們「拒絕回家」以至於「認賊（魔鬼）作父」。

簡單說，任何妨礙我們「認父歸家」的，都是假基督教！！！！